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62號

抗 告 人 同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萬盛

相 對 人 謝進完

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6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6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復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5日裁定限期命再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2年6月12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及參照最高法院94年度第1次庭長、法官會議提案二決議意旨，於112年6月22日午後12時生送達效力。惟再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狀查詢可憑。是本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04 法官 王怡菁

05 法官 莊嘉蕙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書記官 林育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